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上市公司合规运作要求，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拖拉机、收获机、农机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柴油机、自行电站、发电机组、叉车、铸锻件和备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有关拖拉机及工程机械技术开发、转让、承包、咨询服务，经营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u>一般项目：拖拉机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u></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u>审核（审计）委员会</u>，并<u>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u>（审计）委员会</u>、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u>（审计）委员会</u>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确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设立等一切事宜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u>，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